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临 2007-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06年发生	2007年预计
			金额(不含税)	金额
采购产品或服务	北京海信采购定制冰箱	科龙冰箱	21250	
北京海信采购零配件及原材料	科龙冰箱		1000	
南京海信采购零配件及原材料	科龙冰箱		800	
本公司采购模具产品	科龙模具	29885	1000	
北京海信销售定制冰箱	科龙冰箱		11000	
南京海信销售定制冰箱	科龙冰箱		16000	
北京海信销售原材料	科龙冰箱		2500	
南京海信销售原材料	科龙冰箱	6371	1000	
合计			36256	5465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龙电器”)。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注册资本:99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大道南8号。经营范围: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2) 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简称“科龙冰箱”)。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注册资本:268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大道南8号。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冰箱及其零配件。

(3) 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简称“科龙模具”)。
法定代表人:王士磊,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大道南8号。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信集团”),海信集团持有本公司48.4%股权。海信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控制科龙电器26.43%股权。科龙电器直接或间接持有科龙冰箱100%股权,直接或间接持有科龙模具有限公司70%股权。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海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5%股权。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南京海信”)为北京海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海信持有6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科龙电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05395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38627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8229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司并无直接交易。

(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科龙冰箱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626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10972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7921万元人民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产品,原材料的价款为23050万元人民币;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产品,原材料的价款为30500万元人民币,其间的差额为7450万元人民币。虽然科龙冰箱在2005年度净利亏损,但其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水平、交货期控制能力等方面正在逐步好转并且能够满足本公司需求,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因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

(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科龙模具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028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657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37万元人民币。虽然科龙模具在2005年度净利亏损但其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水平、交货期控制能力等方面正在逐步好转并且能够满足本公司需求,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因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产品、商品或原材料

(1) 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定制冰箱
采购冰箱的定价主要由交易方式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冰箱的市价及内 OEM 产品定价政策,由交易方协商确定。

(2) 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原材料

根据同类原材料、零配件的市场价格,由交易方协商确定。

(3) 海信电器向科龙模具采购模具

科龙模具通过参加本公司的公开模具招标活动(同时亦向多个独立第三方)参与制造本公司所要求的模具产品,模具的定价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2.销售产品、商品或原材料

(1) 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定制冰箱
采购冰箱的定价主要由交易方式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冰箱的市价及内 OEM 产品定价政策,由交易方协商确定。

(2) 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原材料

根据同类原材料、零配件的市场价格,由交易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采购产品、商品或原材料

(1) 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定制冰箱
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定制冰箱,可以充分利用科龙冰箱在设计及制造方面的质量及价格优势,降低运输成本,提升冰箱销售的反应速度以及竟

争力,从而促进北京海信的冰箱销售,以便协助其业务进一步发展。

(2) 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原材料

为了保证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定制冰箱,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与定制冰箱兼容的原材料及配件。同时,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原材料及零配件将有利于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储备资金的控制和采购成本的降低,并可以缓解生产旺季上游材料资源瓶颈的制约,充分共享资源,还可协助减少因原料短缺以及上游供应商垄断等因素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冰箱的成本。

3.销售产品、商品或原材料

(1) 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原材料

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原材料,可增加北京海信、南京海信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并有助于分摊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给北京海信、南京海信造成的价格成本,从而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2) 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原材料

为了保证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原材料,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销售与定制冰箱兼容的原材料及配件。同时,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原材料及零配件可协助减少因原料短缺以及上游供应商垄断等因素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北京海信、南京海信向科龙冰箱采购冰箱的成本,有利于本公司的产品销售。

3.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互补优势及资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于2007年2月9日在海信大厦会议召开,应到董事八人,实际到会四人。董事肖建林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汪平、徐向军、王吉法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三位监事和财务负责人孙伟华、监事会秘书夏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淑珉女士主持,参会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由于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淑珉、周厚健、程开运回避了表决,会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2.独立董事在审查了董事会提交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之后,提出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事前认可

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该公司提前将该议案通知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关于审议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

(3) 关于交易内容

根据海信集团的战略规划,将对旗下的白色家电业务进行整合并注入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整合完成之前,公司所属的空调白家电业务的子公司与科龙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和资源,且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项关联交易尚须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将另行通知。

六、协议签署情况

1.交易对方:

甲方 I:科龙电器,甲方 II:科龙冰箱,甲方 IV:科龙模具
乙方 I:北京海信,乙方 II:南京海信,乙方 V:海信电器

2.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家用电器产品生产加工交易及贸易以及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条款。具体家用电器产品生产加工交易及贸易以及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业务合同应至少包括家用电器产品生产加工交易及贸易以及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业务涉及品种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七、备查文件

- 1.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四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07-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6,936,842股

●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2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2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16日实施改革方案之首次股转。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情况:

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承诺,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间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最低价格为10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出售股份的最低价格为8元/股。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拍卖和转让而发生变化。

(2) 2006年2月8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691,562股被司法拍卖给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12月8日,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2006年12月19日,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份11,539,103股协议转让给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实施后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数11,539,103股。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拍卖和转让而发生变化。

深圳市明思克航母世界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一。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除深圳市明思克航母世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539,103股被司法拍卖给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后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股份过户给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91,562股被司法拍卖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无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除深圳市明思克航母世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539,103股被司法拍卖给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后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股份过户给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91,562股被司法拍卖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无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行为。

四、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除深圳市明思克航母世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539,103股被司法拍卖给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后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股份过户给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91,562股被司法拍卖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无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行为。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情况:

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承诺,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间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原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情况:

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承诺,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间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原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八、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除深圳市明思克航母世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539,103股被司法拍卖给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后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股份过户给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91,562股被司法拍卖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无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行为。

九、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除深圳市明思克航母世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539,103股被司法拍卖给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后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股份过户给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91,562股被司法拍卖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无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行为。

十、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除深圳市明思克航母世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539,103股被司法拍卖给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后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股份过户给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91,562股被司法拍卖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无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行为。

十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除深圳市明思克航母世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539,103股被司法拍卖给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后杭州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股份过户给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太湖